



原住民身分をどう理解するか？
Understanding “Indigenous Personal Status”
文・圖——林修澈（政治大學名譽教授、本刊總編輯）

「原住民身分」如何理解？

從個人到國家：身分存在於共同體之中

如果把個人與國家之間의 共同體排成一條線，可以看到「個人—家族—部落—民族—國家」的關係。早期以血緣為主的社會，家族幾乎就是一個政治共同體；發展到部落社會後，部落也具有管理成員與維持秩序的功能。民族則建立在共同語言、宗教、歷史與祭典之上。當民族與國家結合時，形成民族國家；在多民族國家中，其他民族便成為國家內部的少數民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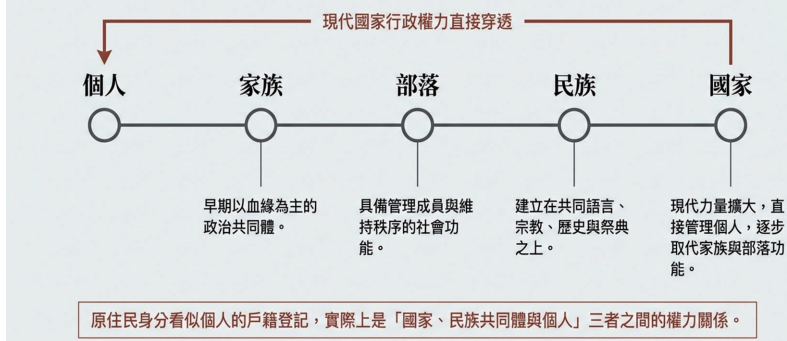
現代國家的力量愈來愈大，直接管理個人，也逐步取代家族與部落原有的功能。國家是否承認少數民族、如何認定民族成員，便成為重要問題。原住民身分看似是個人的戶籍登記，實際上卻牽涉國家、民族共同體與個人三者之間的關係。

各國如何認定少數民族成員

各國政策大致可分為四種。第一，國家承認民族集體，卻不逐一登記民族個人，例如日本對愛努族的政策。第二，國家承認民族，並由民族共同體先確認成員，再由國家接納，美國部分原住民族的部族成員制度接近這種類型。第三，國家承認民族，也由國家直接認定民族個人，台灣的原住民族制度屬於這一類。第四，國家既不承認

身分存在的共同體光譜

從傳統血緣秩序到現代國家管理的結構轉移



身分存在的共同體光譜。(AI繪製)

認民族集體，也不承認民族個人，只承認同一國民身分。

這些制度沒有一種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答案。每個國家的作法，都與其歷史、政治結構及民族關係有關。有些國家把民族視為文化群體，有些國家承認民族具有自治與成員治理權，也有國家只承認個人的族別身分。制度不同，代表國家對「民族是什麼」的理解也不同。真正需要追

問的是：民族成員應由國家決定、由民族自己決定，還是只要個人自我認同即可？

台灣原住民族身分制度的變化

「台灣原住民族」是許多不同民族的總稱，並不是單一民族。各族語言、社會組織、宗教與祭典差異很大，各民族內部的部落也未必曾經整合成統一政治體。過去所稱的「山胞」，主要是在面對「平地人」時形成共同身分。

然而，原住民族社會早已產生巨大變化。許多人遷居都市，與非原住民通婚，年輕世代也普遍面臨族語流失。另一方面，國家對原住民提供升學、社會福利、土地及政

為什麼原住民身分需要被「嚴格審查」？

原住民族政策不僅僅是文化認同，更綁定了國家的權利分配，因此「界線在哪裡」成為必爭之地。



為什麼原住民身分需要被「嚴格審查」？(AI繪製)

身分認同的三重維度



判決成功保障了個人的認同權利，但將身分僅僅停留在「我認為我是」的層次，缺乏了後續兩層的深度。

身分認同的三重維度。(AI繪製)

制度不同，代表國家對「民族是什麼」的理解也不同。真正需要追問的是：民族成員應由國家決定、由民族自己決定，還是只要個人自我認同即可？



治參與等特殊保障，使「誰能取得原住民身分」愈來愈重要。這也使原住民族政策與其他族群政策形成明顯差異。

客家委員會主要處理客語、文化、祭典與產業等集體事務，國家並不逐一登記誰是客家人；原住民族委員會除了推動語言文化，也必須依法確認原住民個人身分，因為許多個人權益都以身分登記為前提。換言之，客家政策較偏向文化保存，原住民族政策則同時包含民族文化與個人權利的分配。

1990年代原住民族運動高漲時，一些通婚家庭的子女主張：自己同樣具有一半原住民血統，也認同原住民文化，為何不能取得



身分？法律後來允許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，從具有原住民身分的父或母之姓，或使用傳統名字，即可取得身分。這項制度希望以姓名表示家族與民族的歸屬。

三十年後，爭議進入憲法法庭。聲請人主張，子女即使保留非原住民父親的姓，也應依母方血緣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「憲判四號」支持這項主張，認為不應以改姓或取用傳統名字作為取得身分的必要條件。修法後，法律上的民族邊界進一步放寬，登記原住民身分的人數也隨之增加。

「憲判四號」如何理解民族身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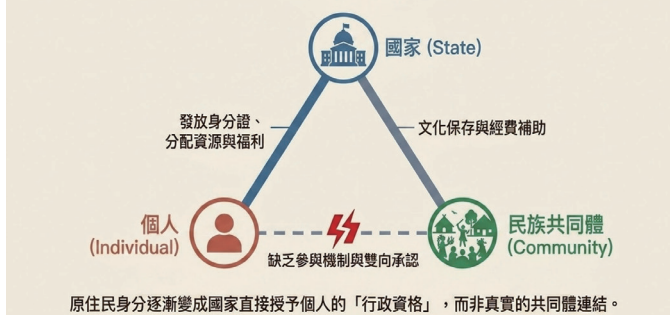
「憲判四號」的思考，可以歸納為幾個重點。

首先，血統被視為先於法律存在的自然事實。只要父或母具有原住民身分，子女與原住民族之間的血緣關係便已經存在，不必經過家族同意或特定儀式才成立。

其次，判決把原住民身分主要理解為個人的人格權與身分認同權。它首先問的是：「具有原住民血統的人，是否有權表明自己是原住民？」而不是：「某一民族應如何決定誰是自己的成員？」從個人權利出發，姓名只是可能的認同表徵，不能證明一個人是否真正了解文化，也不應成為排除身分的唯一條件。

第三，判決認為姓名屬於個人人格與自由。家族可以提供血緣，卻不能要求成年個人必須用改姓來表示忠誠。這套推理保障了個人，卻留下另一個問題：民族共同體為維持自身邊界，是否可以要求成員具備某些文

失衡的身分三角關係



失衡的身分三角關係。(AI繪製)

真正的身分，是一場「雙向承認的握手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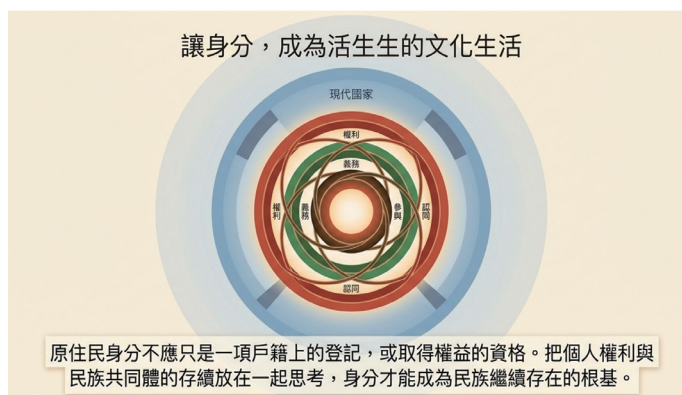
真正的身分，是一場「雙向承認的握手」。(AI繪製)

化關係與責任？

自我認同至少有三個層次：「我認為我是」、「共同體認為我是」以及「我實際參與共同體」。「憲判四號」主要保障第一層，對後兩層則缺少明確制度。現行制度中，哪一個組織可以代表阿美族、排灣族或其他民族？民族能否制定成員規則？部落是否有權參與身分認定？這些問題仍沒有答案。協同意見雖提到，未來可以尊重各原住民族自主決定認同方式，但在現行制度下，民族本身沒有明確的代表機關，也缺少可以實際參與身分認定的程序。因此，制度運作仍然是由個人提出申請，再由國家依血緣與



卸下「完美原住民」的沉重包袱。(AI繪製)



讓身分，成為活生生的文化生活。(AI繪製)

戶籍資料加以確認。

因此，判決中的民族，主要是需要保存的文化、曾受壓迫的群體、國家應保障的對象，以及個人可以選擇認同的身分；卻不太像一個能決定成員、要求義務並維持邊界的共同體。判決承認民族有文化、語言與歷史，卻沒有真正給民族一扇可以管理進出的「門」。

身分是權利，也是相互承認

個人有權認同某個民族，並不必然等於該民族有義務承認他是成員。就像一個人可以認同某個家族、宗教或團體，但能否正式

加入，通常仍需要雙方的相互承認。

身分的真正意義，是個人與共同體之間建立權利與義務的關係。國家、公民、家族、公司或協會皆是如此。共同體承認個人，個人也接受共同體的規範並承擔責任。原住民身分若只剩下「我認為我是」，而民族共同體無法表達「我們是否承認你」，身分便可能逐漸變成國家直接授予個人的行政資格。

「憲判四號」保障了個人身分認同權，這是重要進展；但它也提醒我們，原住民族政策不能只處理個人權利。未來真正需要建立的，是民族共同體參與成員認定的制度，並透過家族、部落與民族教育，讓法律身分與文化生活重新連結。原住民身分不應只是取得權益的資格，也應表示一個人與民族之間存在相互認同、參與和責任。

這並不是主張每一位原住民都必須會說流利族語、住在部落或參加所有祭典，才有資格保有身分。都市化、通婚與語言流失都是歷史與社會結構造成的結果，不能把責任完全推給個人。然而，國家在保障個人認同權的同時，也應讓各民族有機會討論：成為民族成員意味著什麼？成員可以享有哪些權利，又應如何參與文化的延續？只有把個人權利與民族共同體的存續放在一起思考，原住民身分才不會只剩一項戶籍登記，而能成為民族繼續存在的制度基礎。◆